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002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通信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可转债大宗交易)

签署日期：2025年0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范庆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
公司、本公司、伟隆股份、上市公司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范庆伟
实际控制人	指	范庆伟、范玉隆
惠隆企管	指	本公司股东，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玉隆、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因可转债大宗交易变动达到5%的行为
总股本	指	2025年3月31日的总股本219,328,894股
可转债总张数	指	2025年3月31日的总张数2,695,619张
本报告书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

范庆伟，男，196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及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身份证号码：370206196101******。

2、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579797900 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桥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3日

经营期限：2011年09月23日至2031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

范庆伟，男，1961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及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身份证号码：370206196101******。

主要股东名册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范庆伟	72.73%
2	李会君	7.51%
3	迟娜娜	5.91%
4	高峰	3.45%
5	刘克平	2.96%
6	郭成尼	1.92%
7	张会亭	1.85%
8	崔兴建	1.78%

3、信息披露义务人3：

范玉隆，男，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及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身份证号：3702021988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范庆伟、第三大股东范玉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范庆伟与范玉隆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公司股东间有关联关系的情况为公司股东范庆伟为公司法人股东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需要而减持，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公司股份+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869,770股)比例由61.70%降至6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需要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公司股份122,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83%；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公司股份10,756,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0%；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有公司股份8,171,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3%；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388,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46%。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转股期限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截至2025年3月31日，“伟隆转债”因转股减少148,100元(1,481张)，转股数量为17,207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余额为269,561,900元(2,695,619张)，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9,328,894股。目前，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1持有公司可转债780,280张，占公司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为28.95%；信息披露义务人2持有公司可转债0张，占公司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为0.00%；信息披露义务人3持有公司可转债102,740张，占公司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为3.81%；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可转债883,020张，占公司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为32.76%。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和该等可转债对应的可转换股份数合计为151,656,129股，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869,770股后为214,459,124股，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可转债合计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合计权益的比例为61.6981%(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股份比例为60.4995%)。

1、2025年3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以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可转债74,400张，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在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股份4,869,770股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520%(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股份比例为0.3451%)。

2、2025年3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以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可转债70,000张，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股份4,869,770股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3311%(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股份比例为0.3247%)。

3、2025年5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以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可转债213,800张，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在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股份4,869,770股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114%(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股份比例为0.99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合并权益比例
范庆伟	A股普通股	122,460,000	53.51%	122,460,000	51.82%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9,073,023		4,906,977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10,756,980	4.38%	10,756,980	4.38%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0		0	
范玉隆	A股普通股	8,171,475	3.81%	8,171,475	3.81%
	可转债对应的股份	1,194,651		1,194,651	
合 计		151,656,129	61.70%	147,490,083	60.00%

注1：合并权益比例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持有的“伟隆转债”对应的股份数量)/(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公司发行的“伟隆转债”对应的股份总数-回购股份数量)计算。

注2：“伟隆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2025年5月23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事项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2025年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以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可转债78,000张，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在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股份4,869,770股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690%(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股份比例为0.3618%)。

2、2025年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以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可转债35,240张，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股份4,869,770股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1667%(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股份比例为0.1635%)。

3、2025年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公司可转债7张，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股份4,869,770股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0000331%(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股份比例为0.0000325%)。

4、2025年3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以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可转债83,410张，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股份4,869,770股后的股份总数比例为0.3946%(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股份比例为0.3869%)。

5、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以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可转债100,000张，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在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股份4,869,770股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731%(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股份比例为0.4639%)。

6、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以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可转债328,000张，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在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股份4,869,770股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516%(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股份比例为1.5215%)。

7、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以大宗交易方式交易公司可转债270,000张，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及可转债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之和在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户持有的股份4,869,770股后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773%(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股份比例为1.252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范庆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联合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5年05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住所	山东青岛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范玉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为青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可转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1、范庆伟先生持股122,460,000股，占总股本持股比例：55.83%； 2、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756,980股，占总股本持股比例：4.90%； 3、范玉隆先生持股8,171,475股，占总股本持股比例：3.73%； 股票种类：可转换公司债券 1、范庆伟先生持有780,280张，占公司可转债总张数比例28.95%； 2、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张，占公司可转债总张数比例0.00%； 3、范玉隆先生持有102,740张，占公司可转债总张数比例3.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变动数量：-358,200 变动比例：-1.6954%(占未剔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的股份比例为-1.661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03月21日-2025年05月23日 方式：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范庆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范玉隆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2025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814,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87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缓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副总经理王强先生请假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27,428	99.4342	818,288	0.5218	68,856	0.044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32,428	99.4374	828,884	0.5285	53,260	0.034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35,228	99.4392	828,884	0.5285	50,460	0.032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28,828	99.4351	833,984	0.5318	51,760	0.033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233,648	98.9918	1,515,964	0.9667	64,960	0.041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608,848	99.2311	1,152,764	0.7351	52,960	0.0338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52,337	87.0498	1,194,464	12.3016	62,960	0.6486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565,084	99.2043	1,194,464	0.7617	53,260	0.034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647,148	99.2555	1,114,164	0.7104	53,260	0.034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431,973	82.4593	1,515,964	16.8199	64,960	0.7207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7,807,173	86.6222	1,152,764	12.7902	52,960	0.5876
7	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报酬的议案	7,755,473	86.0486	1,194,464	13.2528	62,960	0.6986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845,473	87.0472	1,114,164	12.3619	53,260	0.590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上述外，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非关联股东(含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徐缓、谢小梅、刘燕平、谢建中、刘远程、韩志伟为议案7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147,104,811股；宋志福为议案8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1,764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琦雨、李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P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0,225,1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0,225,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32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321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的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1,519,08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毕晨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41,443	99.9768	83,667	0.02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41,443	99.9768	83,667	0.02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41,443	99.9768	83,667	0.023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40,943	99.9766	84,167	0.023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40,943	99.9766	84,167	0.023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40,943	99.9766	84,167	0.023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140,943	99.9766	84,167	0.023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740,143	99.6107	84,967	0.3893	0	0.0000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1,740,943	99.6144	84,167	0.3856	0	0.0000
7	《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740,943	99.6144	84,167	0.385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梦、占荔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 报备文件

(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高华科技5楼51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3,893,9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3,893,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6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6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维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新出席了本次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13,790	99.7540	280,118	0.24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87,495	99.7309	306,413	0.26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87,495	99.7309	306,413	0.269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87,495	99.7309	306,413	0.269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87,495	99.7309	306,413	0.269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87,495	99.7309	306,413	0.269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87,495	99.7309	306,413	0.269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87,495	99.7309	306,413	0.269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87,495	99.7309	306,413	0.269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1 议案名称：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613,790	99.7540	280,118	0.2460	0	0.0000

10.02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